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7-017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臻

3、出席及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2017年04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4、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东出席情况: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04月21日14:30在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座8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00,721,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25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442,6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22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489,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210,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2%。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521,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9,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93%;反对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521,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9,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93%;反对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521,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9,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93%;反对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521,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9,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93%;反对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521,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9,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93%;反对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敞口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521,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9,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93%;反对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521,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9,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93%;反对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521,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9,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93%;反对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李永臻先生、郭元军先生、刘磊先生、郭豫生先生、耿相新先生、王庆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2017年4月21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	得票数(股)	中小股东投票数(股)	是否当选
李永臻	800,442,609	11,210,925	是
郭元军	800,442,609	11,210,925	是
刘磊	800,442,609	11,210,925	是
郭豫生	800,442,609	11,210,925	是
耿相新	800,442,609	11,210,925	是
王庆国	800,442,609	11,210,92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刘煜辉先生、李建立先生、郑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自2017年4月21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以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	得票数(股)	中小股东投票数(股)	是否当选
刘煜辉	800,442,609	11,210,925	是
李建立	800,442,609	11,210,925	是
郑海英	800,442,609	11,210,925	是

1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大玮先生、易明先生、康保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2017年4月21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	得票数(股)	中小股东投票数(股)	是否当选
王大玮	800,442,609	11,210,925	是
易 明	800,442,609	11,210,925	是
康保国	800,442,609	11,210,925	是

上述当选的3位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3月17日推选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赵国林先生、张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简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建林 周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简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7-018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及短信形式发出。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4月21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独立董事刘煜辉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建立先生代为表决七届一次董事会所有议案。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讨论会商,一致推选李永臻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公司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讨论会商,一致推选郭元军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推选公司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经与会全体董事讨论会商,推选以下人选任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序号	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 员
1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	李永臻	郭元军、刘磊、耿相新、刘煜辉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建立	李永臻、王庆国、刘煜辉、郑海英
3	审计委员会	郑海英	李永臻、刘磊、耿相新、李建立
4	提名委员会	刘煜辉	李永臻、郭元军、李建立、郑海英
5	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	李建立	刘磊、王庆国、刘煜辉、郑海英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新当选的董事长李永臻先生提名,现聘任林疆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新当选的董事长李永臻先生提名,现聘任毋晓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新当选的总经理林疆燕女士提名,现聘任耿相新先生为公司总编辑;聘任王庆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金川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木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签字页;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其他文件。

四、其他

1、后附新当选人员个人简历。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1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个人简历

李永臻,男,汉族,195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沁阳人,大学学历、文学学士,1982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焦作市教委主任、党委书记,焦作市解放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等职。近年工作经历如下:2004年2月--2007年12月任河南出版集团管委会副主任、党委委员;2007年12月--2012年4月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2年4月--2012年10月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2012年10月--2016年2月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2016年2月-2016年12月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现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李永臻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该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元军,男,汉族,196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信阳市人,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1984年6月郑州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本科毕业,7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社科联办公室干部;《河南社科通讯》杂志社编辑;《领导科学》杂志社编辑、记者、经营发行部主任、主编助理;河南省委组织部青年干部处主任干事、市地干部处副处长、地方干部处正处级干部(期间在河南省永城市挂职锻炼2年,任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副书记,河南省永城煤电集团总经理助理)、干部教育处处长等职。2009年6月--2014年2月任河南省许昌市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14年2月--2016年2月任中共许昌市委副书记、市委党校校长。2016年2月--2016年12月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2016年12月--2017年4月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现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郭元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该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磊,男,汉族,195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卫辉人,大学学历,1976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新闻出版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河南省新闻出版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河南省新闻出版局人事教育处处长;2004年2月--2007年12月任河南出版集团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副厅);2007年12月--2011年7月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2011年7月--2012年10月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2年10月--2017年4月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刘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该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豫生,男,汉族,195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副厂长,河南省外文书店经理,河南省新华书店总经理,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教材出版部主任兼印制业务部主任、党委委员,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届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郭豫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该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耿相新,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编审(正高)。历任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图书管理处副处长,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社长兼总编辑、党总支书记,公司五届、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编辑等职。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编辑。

耿相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该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庆国,男,汉族,1960年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河南省印刷物资总公司油墨经销分公司经理,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五届、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王庆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该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煜辉,男,汉族,1970年10月生,1992年华中科技大学(即华中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专业本科毕业;2000年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硕士研究生毕业;200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数量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2003年8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任金融重点实验室主任;2017年4月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2016年9至今担任天风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江苏银行独立董事;郑州银行外部监事;键桥通讯独立董事;河南金马能源独立董事;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年金理事会理事;大地传媒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煜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该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建立, 男,1969年8月出生,民革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律硕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历任河南省黄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副主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控部副总经理。曾担任焦作鑫安第三、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建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该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海英,女,1963年10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会计学博士、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FCCA),现在工作单位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1999年4月——至今,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主要研究财务会计方向。期间曾任国有集团公司及上市公司常年财务顾问,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三明鑫疆磷业股份有限公司、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海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该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疆燕,女,汉族,196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西昌人,大学学历、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省新华书店总经办副主任、主任、河南出版集团正科级干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近年工作经历如下:2004年7月--2004年9月任河南出版集团干部(正科级);2004年9月--2011年8月任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2012年2月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2012年2月--2014年6月任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2017年3月任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疆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该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金川,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河南人民出版社政治理论处编辑、河南人民出版社青年读物编辑处编辑、河南人民出版社青年读物编辑处副处长,河南出版集团办公室主任,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金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该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木文,男,汉族,1963年7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省新华书店计划财务部主任、河南省新华书店总会计师、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木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该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毋晓冬,女,汉族,197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秘书职称。历任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副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届、六届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秘书。

毋晓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该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7-019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大地传媒”)七届一次监事会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参会监事一致推选,会议同意选举王大玮先生为公司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备查文件: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21日

王大玮先生个人简历

王大玮,男,汉族,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统计师。历任河南省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处长,河南省统计局贸易外经统计处处长,河南省统计局办公室主任。近年工作经历如下:2007.06—2007.12任河南出版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厅);2007.12至今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0.12至2017年4月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主席。

王大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该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7-03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在对本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之后,发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存在错报的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2条、3条的相关规定,于2017年4月19日召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营销总监,通过监管谈话的方式传达了监管意见。

根据湖南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后发现确实存在错报情况,其中:营业收入调减6829.43万元、净利润调减215.44万元。经过调整后,公司2015年度业绩指标如果不再满足当年股权激励解锁/行权条件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处理。

针对湖南证监局本次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进行责任认定,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向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并将引以为戒,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1证券简称:克明面业公告编号:2017-035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7年3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7-026《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91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9%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7年04月21日

6、产品到期日:2017年07月21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19.9099亿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5,0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62,800万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6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5.32%。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JJ01160508)	2016年05月10日	79天	2.9%	130,000,00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06月08日	90天	2.95%	30,000,000
3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16年06月21日	92天	2.8%	80,000,000
4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2016年06月23日	91天	3.7%	40,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07月27日	35天	2.60%	39,99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1期	2016年07月12日	92天	3.20%	65,000,000
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	2016年09月06日	36天	2.2%-3.2%	10,00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2期	2016年07月27日	85天	3.00%	21,000,000
9	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JJ01160802)	2016年08月02日	100天	2.90%	100,000,000
1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OQZX2016303】	2016年09月08日	92天	2.3%-3.3%	15,000,000
1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OQZX2016304】	2016年09月08日	92天	2.3%-3.3%	15,000,000